JYHT202271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数字化营销与直播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数字化营销与直播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000-ZZGJ-G2026-0029

甲　　方：（买方）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1：（卖方 1）南京悉诺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2：（卖方 2）南京中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数字化营销与直播基地建设 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数字化营销与直播基地建设。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各项技术、质量、性能指标不得低于上述文件中的最高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实训基地装修改造工程。设备部分（含软件实施），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基地搭建与验收。

1.5 履行地点：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内。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捌佰元整（13028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 1302800 元，其中设备金额 1017320 元（含软件产品）、基础装修金额 285480 元。

1. 设备部分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设备金额 30%的预付款，即 305196 元；

（2）设备全部到货、安装到位且开始试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金额的 40%，即 406928 元；

（3）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支付剩余 30%，即 305196 元。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专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对应款项。

以上均不计息。

2. 基础装修部分付款方式：

①项目无预付款；

②项目整体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装修部分合同金额的 80%，即 228384 元；

③基础装修部分审计完毕后，付至审定结算价(全额发票)的 100%。

以上均不计息。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通知的，甲方有权顺延接货时间，不承担逾期接货的责任。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3.6 乙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参数的设备（交互式 VR 全景虚拟直播设备（三屏双机位））提供给甲方审核，如提供的设备参数无法与投标响应时提供的一致，则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 15 日内进行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4.1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货物供货、配套装饰装修施工全过程，对规格、材质、工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退回货物或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无偿更换返工。

14.2 甲方有权查验进场货物、装修主材，核查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抽检；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甲方有权组织阶段性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不合格部分不予验收，并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1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履职不力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14.5 项目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擅自调整供货内容、主材及施工方案的行为。

14.6 乙方出现工期延误、质量缺陷、违规施工等情形，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14.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14.8 甲方应及时组织技术交底、材料样板及深化方案确认，并按期组织验收。

十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5.1 甲方依约提供施工条件、按期付款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开展交底、样板确认及验收工作。

15.2 按合同要求供应合格货物，承担运输、装卸、成品保护，交付前风险由乙方承担，并随货提供完整质量资料。

15.3 落实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及第三方损害全部责任，及时清运施工垃圾。

15.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供货清单、材料规格及施工工艺。

15.5 完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供货及竣工资料，配合甲方竣工验收，对验收缺陷限期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相关费用从乙方未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15.6 按合同约定履行货物及装饰工程质保维保义务。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1：（盖章）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龙眠大道62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0月9日

乙方1：（盖章）南京悉诺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347号同曦大厦603-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798512804

日期：2026年10月9日

乙方2：（盖章）南京中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利源路55号C2-10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314454413

日期：2026年10月9日